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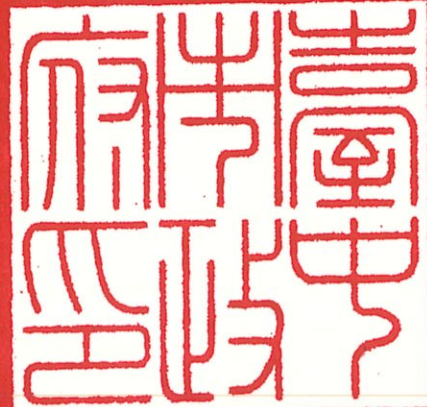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802332361號

附件：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

主旨：新增傳統表演藝術「南管音樂」保存團體「合和藝苑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、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4、5條及108年第1次傳統表演藝術、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審議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增傳統表演藝術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：

(一)名稱：合和藝苑

(二)連絡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

二、認定保存團體理由及法令依據：經審議，合和藝苑符合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、2、3款認定基準：

(一)第1款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，並具代表性」：在林吳素霞藝師帶領下，具備充足的南管相關知識，亦可完整體現南管音樂文化形式，並具重要性與代表性。

(二)第2款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」：合和藝苑自創立以來，致力於南管教學不遺餘力，傳授南管藝能，並具傳承使命感。

(三)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：合和藝苑長期參與南管各項演出、教學，逐年辦理南管春、秋二祭，與各館

閣互動交流頻繁，亦為本市具代表性之南管館閣之一。

(四)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、傳統表演藝術登錄
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4、5條。

三、附本市107年6月7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115119號公告登
錄南管音樂及認定保存團體處分。

四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於公告期滿
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乙式三
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
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)。

市長 盧秀燕

登錄傳統表演藝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臺中市政府	
項目名稱	南管音樂	
型態	音樂	
所在地	臺中市沙鹿區	
	摘 要	內容填寫重點
	<p>廣義的南管係指中國南方語系之音樂，又稱五音、絃管、南音、南樂、郎君樂、郎君唱等，南管樂曲有「指」、「曲」、「譜」三類。指也稱「指套」即套曲，為有譜、有詞有人物故事可供做為演唱內容；「譜」則是器樂演奏曲；「曲」也稱唱曲，為散曲形式，通常為單曲，發音以泉州腔為主。</p> <p>臺灣之南管由閩南傳入，最初流行於澎湖地區，其次為嘉義，繼而彰化鹿港一帶，相繼設館，聘請南管藝師傳授唱曲及樂器演奏，早年盛極一時，除為文人雅賞演出之外，也常參與宮廟祭祀活動，臺中市館閣演出也盛極一時，然因社會演變，現代戲曲文化之引入，南管漸有式微之態。</p>	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，如此傳統表演藝術之歷史軌跡與特色（藝能特徵、場所、空間、物件等）（建議300字內）。
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	團 體 名	合和藝苑
	團體負責人	林吳素霞
	出生年(成立/立案字號)	民國 82 年 1 月成立 (101)中市府文藝證字第 00254 號
	聯 絡 地 址	臺中市沙鹿區錦衣街
認 定 理 由	<p>符合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、2、3 款認定基準：</p> <p>一、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，並具代表性：在林吳素霞藝師帶領下，具備充足的南管相關知識，亦可完整體現南管音樂文化形式，並具重要性與代表性。</p> <p>二、第 2 款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」：合和藝苑自創立以來，致力於南管教學不遺餘力，傳授南管藝能，並具傳承使命感。</p> <p>三、第 3 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：合和藝苑長期參與南管各項演出、教學，逐年辦理南管春、秋二祭，與各館閣互動交流頻繁，亦為本市具代表性之南管館閣之一。</p> <p>四、案經本市 108 年第 1 次傳統表演藝術、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審議會會議，審議通過增列為傳統表演藝術-南管音樂保存團體。</p>	
法 令 依 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、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、4、5 條。	
公 告 日 期 及 文 號	<p>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70115119 號公告登錄南管音樂，認定保存團體清雅樂府。</p> <p>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802332361 號新增認定保存團體合和藝苑。</p>	